

附件 1

县政协十六届七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分解表

责任单位	提案建议数	序号
道帏乡人民政府	5	4, 16, 19, 23, 34
白庄镇人民政府	7	4, 9, 16, 19, 23, 24, 34
清水乡人民政府	6	4, 16, 19, 21, 23, 34
积石镇人民政府	10	4, 7, 11, 16, 19, 23, 24, 31, 34, 35
街子镇人民政府	8	4, 7, 16, 19, 23, 24, 32, 34
查汗都斯乡人民政府	9	1, 4, 7, 16, 19, 23, 34, 40, 41
文都乡人民政府	6	1, 4, 16, 19, 23, 34
尕楞乡人民政府	5	4, 16, 19, 23, 34
岗察乡人民政府	6	4, 16, 19, 23, 34, 37
发改局	10	1, 9, 13, 14, 25, 26, 36, 37, 38, 40
财政局	13	5, 8, 11, 13, 14, 19, 25, 32, 33, 36, 39, 40, 41
教育局	9	15, 21, 23, 25, 27, 29, 39, 40, 42
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13	9, 11, 13, 14, 24, 25, 28, 32, 33, 35, 36, 37, 38
住建局	11	13, 14, 15, 18, 28, 32, 35, 36, 40, 41, 42
文旅局	11	1, 2, 5, 9, 10, 13, 30, 31, 35, 36, 38
工信局	6	6, 12, 17, 22, 24, 38
民政局	8	4, 6, 11, 16, 17, 18, 20, 29
交通局	11	1, 2, 10, 13, 14, 19, 21, 23, 35, 37, 42
生态环境局	6	2, 9, 11, 14, 15, 41
水利局	8	2, 7, 9, 17, 21, 26, 28, 35
公安局	9	6, 10, 16, 23, 24, 29, 32, 39, 42

司法局	5	6, 16, 17, 29, 34
市监局	8	6, 10, 12, 17, 22, 32, 38, 39
农科局	13	1, 3, 7, 10, 12, 19, 22, 24, 26, 33, 37, 38, 41
就业局	3	3, 22, 38
应急管理局	4	13, 28, 37, 39
城管局	7	13, 18, 23, 28, 31, 36, 42
人社局	3	5, 10, 25
气象局	1	28
品牌局	3	10, 22, 38
广电局	4	16, 28, 31, 33
宣传部	7	1, 4, 5, 6, 16, 27, 30
统战部	2	2, 34
政法委	2	6, 34
法院	1	16
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3	12, 17, 38
妇联	4	16, 20, 27, 29
团县委	4	16, 27, 29, 36
税务局	1	17
卫健局	4	4, 8, 20, 39
政务服务中心	1	4
医保局	2	4, 8
供电公司	1	17
组织部	3	1, 5, 18
招商服务中心	1	31
移民局	1	31
县委党校	1	1

附件 2

政协第十六届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委 第七次会议期间委员提案

第 01 号

案 题：以红色教育为引擎，推动循化县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提案人：马明全

案 由：循化县拥有青海省独有的西路军革命遗址、青海最早解放的红色历史资源，以及爱国老人喜饶嘉措大师、十世班禅大师故居等重要人文遗址，红色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独具特色。然而，目前全县红色教育资源分散于各个乡镇，缺乏统一的组织领导、整体规划和协同推进，尚未形成完整的红色教育线路与县域旅游闭环。红色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不足，游客体验较为单一，旅游经济效率不高，对全县旅游产业的带动辐射作用有限。

建 议：一是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强化顶层设计。成立“循化县红色旅游发展领导小组”，设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运营，文旅、宣传、教育、交通、乡镇等相关部门协同参与，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推广。制定《循化县红色旅游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空间布局、线路设计与项目支撑，推动红色资源系统整合、联动开发。二是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推动县域旅游闭环发展。以西路军革命遗址、喜饶嘉措故居、十世班禅故居等为核心节点，串联县域内其他自然与人文景观，设计“红色记忆+

人文溯源+生态体验”复合型旅游线路。完善旅游交通、标识导览、停车休憩等配套设施，实现各景点无缝衔接，提升旅游便利性与舒适度。三是创新红色旅游体验形式，增强互动性与感染力。在红色景区开发沉浸式、参与式体验项目，如红色主题情景剧、历史故事互动演绎、农事体验、民俗婚礼体验等，让游客在互动中感悟红色文化。四是推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条。结合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研学旅行等业态，开发红色文创产品、特色农产品、民俗工艺品等，提升旅游综合效益。鼓励本地群众参与红色旅游服务与经营，通过开办民宿、餐饮、导游讲解等方式，实现旅游富民。五是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塑造循化红色旅游品牌。与省内外党校、干部学院、中小学合作，打造红色教育实践基地，拓展研学旅游市场。通过新媒体平台、旅游推介会、主题活动等方式，讲好循化红色故事，提升知名度和吸引力。

责任单位：文旅局

协办单位：查汗都斯乡、文都乡人民政府，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交通局、农科局、发改局

第 02 号

案 题：关于统筹黄河上游生态保护与文旅融合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提案

提案人：马福民

案 由：循化县作为青海“东大门”与黄河上游重要节点，肩负着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的重任，同时拥有黄河峡谷、孟达天池、撒拉族文化等独特资源。当前，我县文旅发展仍面临生态保护与

产业发展协同不足、区域联动机制不畅、文化价值挖掘不深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抢抓“十五五”发展机遇，将循化建设成为黄河上游生态文化旅游高地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域，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统一发展。

建 议：一是坚守生态底线，科学划定三级管控边界，构建智慧监测网络，推进生态修复与“无痕旅游”，探索生态价值转化路径。二是突破交通瓶颈，打通县域旅游环线，主动衔接甘肃太子山旅游带，完善旅游集散服务体系，推动跨省区域联动。三是深化文旅融合，设计多层次旅游线路，打造民族文化街区与高端文旅业态，搭建智慧文旅服务平台。四是聚焦民族团结，共讲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引导群众参与旅游共建共享，使旅游通道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的纽带。

责任单位：文旅局

协办单位：县委统战部，水利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

第 03 号

案 题：关于乡村产业振兴中农村经济发展与就业联动的提案

提案人：马寅林

案 由：当前，我县大力推进项目带动产业发展、促进农牧民增收。但是，部分村庄投入乡村振兴资金数额较大，有的村甚至达千万元以上，但产业成效不明显，有的反而成为村集体负担，未能实现产业振兴、带动增收的预期目标。如何破解大投入、小产出、脱离农村实际、联农带农作用不明显等问题，亟需统筹推进、合力解决。

建 议：一是产业项目谋划要形成部门联动、村民参与的统一机制，村级项目谋划必须充分尊重村民意愿，鼓励群众广泛参与。二是产业发展要将联农带农和促进就业作为关键环节，鼓励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中，以务工就业提高群众收入。三是加强就业信息传递和产业项目就业岗位吸纳，定期发布务工信息，拓展就业岗位，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农村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中，设置并增加农村劳动力就业岗位，充分调动村民参与积极性。

责任单位：农科局

协办单位：就业局

第 04 号

案 题：关于打通城乡医保“最后一公里”、提升基层医保服务效能的提案

提案人：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案 由：我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全面，但基层服务与政策宣传存在明显短板。一是政策知晓率低、误解深，农村老年人、低收入群体对 400 元/年缴费标准、报销范围、比例及流程不清晰，普遍存在“缴了费用不上、白花钱”的认知误区，导致参保积极性受挫、参保率承压。二是经办服务下沉不足，乡镇、村社缺乏常态化医保便民服务点，群众参保、报销、异地就医备案需多次往返县城，耗时费力，老年人、行动不便者尤为困难。三是结算与服务断点，部分村级卫生室医保结算系统覆盖不全，群众小病就诊无法实现即时报销，需垫付资金后跑腿回补，严重影响医保政策获得感与信任度。

建 议：一是由医保局牵头，联合乡镇、村社、医疗机构，组建“政策宣讲小分队”，针对 400 元缴费标准、门诊/住院报销比例、异地就医流程等核心内容，制作图文并茂、方言版宣传册与短视频；依托村广播、微信群、入户面对面讲解，重点面向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讲清“缴多少、报多少、怎么报”，彻底消除政策盲区，扭转“缴费无用”的错误认知。二是下沉服务资源，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医保“专窗+专人”，在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卫生室配备兼职医保代办员，实现参保登记、信息查询、费用报销、异地备案“家门口办”；针对行动不便老人，提供上门代办、帮办服务，真正让群众少跑腿、不跑腿。三是加快补齐村级卫生室医保结算短板，全面升级医保结算系统，实现常规药品、门诊费用即时结算，减少群众垫付与跑腿；同时建立村级医保服务台账，及时响应群众咨询与诉求，让医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每一位参保群众，切实提升参保意愿与满意度。

责任单位：医保局

协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卫健局、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

第 05 号

案 题：关于成立循化县文化人才工作室的提案

提案人：马明全

案 由：我县省级、市级文化艺术人才、非遗传承人、民间工艺能手及地方文史研究者等骨干力量是传承发展循化特色文化的核心支撑。但是，当前人才工作存在三大短板，一是缺乏聚合

平台，人才资源分散，难以形成协同创新合力；二是施展空间不足，缺少稳定创作、交流与项目承接渠道，人才优势无法转化为发展动能；三是品牌建设滞后，本土人才推介与成果转化体系不完善，制约了县域文化软实力和文旅融合发展。

建 议：为破解人才瓶颈，构建“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发展格局，建议成立循化县文化人才工作室并完善保障机制。一是明确架构定位。在组织、宣传、文体旅游等部门指导下，打造非营利性协同创新平台。设立领导小组统筹顶层设计，设立运营管理中心负责日常工作，下设撒拉族文化传承、黄河文化艺术创作、非遗技艺传习等细分工作室，实行“领衔人”负责制。二是完善遴选激励。以市级以上人才为领衔，通过个人申报、协会推荐、专家评审选拔入驻。落实财政专项引导资金，争取上级支持并引入社会资本；提供活动场地，倾斜相关文化项目与服务采购；将领衔人及核心成员纳入县级优秀人才库，在评优、职称、代表委员推荐中优先考虑。三是健全运行机制。聚焦特色文化开展创作，通过“师带徒”、培训班等培养后继力量。对接旅游市场开发文创与体验项目，承担公益文化普及任务。实行“项目申报-评估-监督”管理，建立考核机制，奖励优秀成果，优化动态调整，鼓励跨界合作实现资源共享。

责任单位：文旅局

协办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财政局、人社局

第 06 号

案 题：关于综合治理网络视频直播乱象，保护群众合法权

益的提案

提案人：马福明

案由：近年来，以抖音、快手为代表的短视频及直播平台迅速普及，为县域经济发展、文化传播和群众娱乐生活开辟了新途径。然而，由于平台准入门槛低、监管存在盲区，加之部分群众辨别能力较弱，导致我县网络视频直播领域乱象丛生，已从单纯的娱乐问题演变为危害社会稳定、侵害群众权益的社会治理难题。虚假“剧本”带货、悲情表演募捐、销售“三无”产品等行为屡禁不止，不仅使普通百姓蒙受经济损失，更严重透支社会信任，污染网络生态。通过调研分析，我县网络视频直播领域主要存在直播内容失范、营销行为失序、监管合力不足等问题。

建议：一是强化源头治理，联合市监局、网信、公安、工信等部门，对全县电商企业、活跃主播进行摸排建档，实现部门间动态共享。督促直播平台严格落实实名制，要求在本县开展带货、募捐等经营性、公益性活动的主播及机构，向属地乡镇或行业主管部门附加报备。二是创新监管模式，定期组织合规培训，评选“循化县绿色直播间”，实行“直播内容强制留存”制度，涉及带货、募捐的直播视频须完整留存不少于两年，作为消费维权和违法查处的重要证据，直播经营者须在画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联系方式等信息。三是聚焦关键领域，由网信办牵头，联合公安、市监、民政等部门，重点打击利用虚构人物、编造悲惨故事诱导消费和捐款等行为。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政法委

协办单位：市监局、公安局、司法局、工信局、民政局

第 07 号

案 题：在“十五五”时期加大对黄丰渠灌区改造的提案

提案人：马俊

案 由：黄丰渠是 20 世纪 50 年代由全县各族人民辛勤修建的唯一一条“民族团结渠”。1957 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各族群众决心改变“干循化”的面貌，积蓄农业发展后劲，把兴修水利、解决干旱问题作为农业生产的头等大事来抓。黄丰渠运行后，有效解决了黄河沿岸地区的干旱问题，在县域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昔日的“干循化”真正变成了美丽富饶的新循化。但黄丰渠一直未纳入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工程年久失修，部分险工险段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影响渠道安全运行。

建 议：将全县各族人民辛勤修建的“民族团结渠”尽快纳入中型灌区改造项目之列，科学规划，综合治理，保障安全运行，在确保灌溉功能的基础上，提升黄丰渠在文旅、水文、历史等方面的综合功能。

责任单位：水利局

协办单位：查汗都斯乡、街子镇、积石镇人民政府，农科局

第 08 号

案 题：关于优化医保支付政策、强化基金监管，保障县域医疗机构健康运行的提案

提案人：韩瑞

案由：医疗保障是重大民生工程，直接关系到群众健康权益和医疗机构可持续发展。当前，我县医保政策落地存在两方面突出问题，一是以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为主的支付方式改革叠加相关医改政策，导致县域医疗机构普遍面临政策性亏损，运行负担沉重，设施升级、人才培养等发展能力受限。二是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基金监管存在漏洞，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存在使用不均衡、套取基金等现象，引发药品浪费、医疗资源错配等问题。

建议：一是优化支付政策，增强与县域实际适配性。由县医保局牵头，联合卫健、财政等部门，对DIP病种分值、权重系数进行科学评估，建立符合县域服务能力的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医保与医疗机构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合理调整结余留用与超支分担政策。二是强化财政投入，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县财政部门依法落实对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的投入责任，重点保障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政策性亏损补贴等，助力机构化解债务。三是推进精细化管理，促进机构提质增效。县卫健局牵头引导医疗机构加快信息化建设，以DIP改革为契机，加强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收入结构，降低运行成本，实现提质与控费双赢。四是保障合理待遇，稳定县域人才队伍。建立以岗位职责、技术难度、服务质量为核心的绩效分配制度，在职称评定、培训深造等方面向基层医务人员倾斜，稳定人才队伍。五是改革门诊统筹，堵塞基金使用漏洞。推行门诊统筹基金“年度定额管理+结余激励”机制，升级县级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将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纳入实时监控网络，运用大数据手段防范

基金套取风险。**六是**加强综合监管，提升基金使用效能。建立医保、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参与基金监管，形成“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群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医保局

协办单位：财政局、卫健局、市监局

第 09 号

案 题：关于利用夕昌水库打造百米瀑布景观，做强我县特色旅游的提案

提案人：马穆德、马秀娟

案 由：夕昌水库位于我县东南部夕昌沟，设计库容 1180 万方，水量储备充足且稳定。沟内植被覆盖率高，山峦耸翠、生态优良，具备天然的生态基底。在水库下游四公里处可打造落差达 300 米的瀑布景观（参照黄果树瀑布 100 米落差），能形成“冬有百丈冰瀑、夏有千尺雾帘”的独特景观，填补我县高品位自然景观空白。该项目的打造，既是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具体实践，也是丰富我县旅游产品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可有效带动周边乡村就业增收，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显著的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建 议：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要求，尽快组织开展项目论证，全面评估水文影响、生态承载力及地质安全。坚持“保护为主、适度开发”的原则，编制详细规划，明确瀑布流量调控、生态防护等核心指标，在不破坏原有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将其打造成旅游

胜地，吸引五湖四海游客观光，实现生态保护与旅游开发良性互动。该项目的实施，将为我县“十五五”规划开局注入强劲动力，推动文旅产业成为新质生产力培育的重要载体，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循化实践样本。

责任单位：文旅局

协办单位：白庄镇人民政府，发改局、自然资源和林草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第 10 号

案 题：关于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服务品质，塑造“循化服务”品牌形象的提案

提案人：韩忠顺、马明海、白玉祥、韩维义、马明全、马福祥

案 由：服务行业是县域经济的重要支撑和形象窗口，从业人员素质直接影响游客体验、投资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当前，我县旅游配套服务与餐饮行业面临双重挑战。出租车行业存在卫生状况不佳、拒载议价、缺乏景点文化导览培训、节假日运力不足等问题。餐饮行业方面，受经济环境影响，部分经营者采取低于成本销售、以次充好、无序促销等恶性竞争手段，导致“跟则亏本、不跟则客流流失”的两难境地。此外，部分餐馆卫生不达标、特色菜品标准化程度低，撒拉族美食文化内涵挖掘不足，明码标价不规范等问题，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与行业声誉，制约全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建 议：一是开展专项整顿与培训。联合交通部门规范出租车运营，设立专用候客点，推广线上约车，组建旅游车队。组织

司机开展礼仪与县域文化培训，将考核纳入运营管理。联合市监部门整顿餐饮市场，严查食品安全与价格欺诈，规范促销行为。二是推动行业提质创新。推行餐饮示范店评选，挖掘撒拉族美食文化，推广特色家宴。引导餐饮经营者跳出价格战，聚焦品质提升与品牌打造，加强现代经营管理培训。三是强化行业自律与监管。支持餐饮行业协会制定自律公约，推行诚信价格指引。建立旅游服务信用平台，开展行业技能竞赛，营造创优氛围。四是完善政策保障。优化“拉面贷”等金融支持，深化“生产基地+品牌公司+门店”模式，推动餐饮与旅游、农畜产品产业联动，塑造“循化服务”品牌，助力打造黄河上游生态文化旅游名城。

责任单位：市监局、交通局

协办单位：农科局、人社局、文旅局、品牌局、公安局

第 11 号

案 题：关于在羊圈沟新建公益性少数民族公墓，破解县域群众“返乡安葬”难题的提案

提案人：韩德文

案 由：循化县是少数民族群众聚居的民族地区，县城居住人口多为周边乡镇迁入的各族群众及离退休干部。当前，我县公益性少数民族公墓资源存在明显空白，县城撒拉族、回族、藏族群众及离退休干部逝世后，因缺乏就近合规的安葬场所，需运送遗体返回原籍安葬，给亲属带来极大不便，也增加了经济负担。因此，在羊圈沟新建公益性少数民族公墓，可精准填补殡葬服务空白，切实破解“返乡安葬”难题。

建 议：根据循化县城市建设规划，结合当前国家殡葬政策要求，在羊圈沟规划建设一处公墓，重点服务居住在县城和从外地来循生活的汉族、撒拉族、回族及藏族群众。公墓建成后，将彻底填补我县县城少数民族群众就近安葬设施的空白，有效破解“返乡安葬”带来的时间、经济与合规难题。同时，通过集中管理，可遏制散埋乱葬引发的环境问题，实现“习俗保障、生态保护、社会和谐”协同发展的目标。

责任单位：民政局

协办单位：积石镇人民政府，财政局、自然资源和林草局、生态环境局

第 12 号

案 题：关于推动循化县辣椒产业全链升级与融合发展的提案

提案人：韩乙布拉

案 由：循化线椒作为我县“一核两椒”特色产业，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更是驱动乡村振兴的“红色引擎”。然而，我县产业仍存在产业链条偏短、加工转化率低、品牌附加值不高等深层次问题。

建 议：一是建设集收购、分拣、初加工、冷链仓储、检验检测、物流配送、信息发布于一体的区域性辣椒专业市场，推动循化从辣椒产地升级为集散地与加工地。规划建设现代化加工物流园，采取“政府搭台、企业市场化运营”模式，同步建设出口标准生产基地，严格实行“四统一”管理，保障产品符合国际出口要求。二是实施“辣椒+拉面”融合工程，对接百亿拉面市场。将循化

辣椒融入青海拉面产业链，组建循化椒面产业融合联盟，引导企业与拉面协会、厨师合作研发专用辣椒面、辣椒油等产品，支持企业在拉面集中区域设立配送中心，构建全国直销网络。三是培育高原清真酱料产业集群，拓展新增长点。依托清真饮食文化，开发高端健康特色清真酱料，扶持优质重点企业。联合青海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高校，共建高原清真食品研发中心，提升产品科技含量与市场竞争力。

责任单位：工信局

协办单位：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市监局、农科局

第 13 号

案 题：关于健全和完善重点景区、重点场所等公共区域的停车场、充电桩等基础服务设施建设的提案

提案人：韩宝林

案 由：循化县骆驼泉、班禅故居、红光村、清水湾、波浪滩体育公园等重点景区无大型停车场，省内外旅行社评估旅游线路时，基于服务设施不健全，不愿将这些景区纳入大小环线内，严重影响了旅游业的发展。新能源是未来发展方向，当下我县居民购买的电动车与日俱增，但车辆充电难的问题日益突出，许多居民在住宅小区从家里引线无序充电，埋下了很大的安全隐患。

建 议：一是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和林草局、住建局、文体旅游局等部门将骆驼泉、班禅故居、红光村、清水湾等重点景区和波浪滩体育公园建设大型露天停车场纳入“十五五”规划。二是逐年建设解决全县重点景区和公共场所没有大型停车场的短板问

题，并配套建设充电桩、休息亭台、冷热供水设施、高标准公共厕所等，提升循化县的整体公共服务能力，为投资发展旅游产业的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助推旅游事业长足发展，带动经济社会全面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文旅局

协办单位：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和林草局、住建局、交通局、城管局、应急局

第 14 号

案 题：关于提早实施县境管道天然气支线工程的提案

提案人：韩国忠

案 由：2025 年管线总长 140 公里的“两化天然气长输管网”项目建成启运，循化县已正式通管道天然气，县城主城区 1 万多户近 4 万人用上清洁优质高效的管道天然气。近年来，随着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群众生产生活对液化天然气的依赖程度日益加深，天然气已被广大群众、单位和企业普遍接受。加之近年来我县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传统能源供应已不符合实际需求，既增加了群众生活负担，也提高了运行成本。

建 议：为彻底解决企业用气困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补齐重大民生短板，建议提早谋划实施街子至文都至尕楞（岗察），街子至查汗都斯。县城至清水至白庄至道帏等三条管道天然气支线工程，使广大群众能够尽早受益，造福循化人民。

责任单位：发改局、住建局

协办单位：财政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和林草局、生态环境局
第 15 号

案 题：关于深化中小学“厕所革命”提升校园民生保障水平的提案

提案人：马晓红、韩秀娟、马金花

案 由：近几年，循化县在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上下了大功夫，全县建成了几个规模相对比较大的学校。随着学生数量的增加，也凸显出了一些厕所建设方面的问题。一是部分学校仍沿用传统旱厕，原有设施蹲位数量存在明显缺口（未达到女生每 15 人、男生每 30 人 1 个蹲位的标准），课间时间只有 10 分钟，时间紧、人数多，难以满足日常如厕使用需求；二是因大部分厕所在室外，厕所设施建设简陋，照明、纸篓、洗手池、洗漱镜未能配备；三是厕所卫生环境较差，室外厕所天热味道难闻，天冷如厕不方便，坑内垃圾未能及时填埋，消杀不及时，导致蚊虫滋生，给学生带来卫生隐患；四是女厕没有加装遮挡设施，无法保护女学生的隐私，不利于女孩子健康成长。

建 议：一是严格执行建设规范，按照“一人一厕、隐私保障、安全实用”原则，依据学生规模足额配置蹲位，女生按每 15 人设 1 个蹲位、男生按每 30 人设 1 个蹲位及每 40 人设 1 米长小便槽，确保通道宽度不低于 1.3 米。蹲位隔断高度不低于 1.2 米并配备独立门，入口设置前室或遮挡措施，窗台下沿距地面不低于 1.7 米，保障隐私安全。二是推行“一地一策”改造模式，在水资源充足地区优先建设节水型水冲厕，配套三格化粪池实现粪便无害化处理；

在干旱缺水地区推广粪尿分集式生态旱厕，降低用水成本与管网建设难度；三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借鉴高原地区学校改厕经验，引导企业、公益组织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方式支持乡村学校改厕，建立“企业共建+后期运维”联动模式，降低学校长期负担。四是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建立“校长负总责、专人具体管”的工作机制，配备专职保洁人员，明确日常清扫、定期消杀、设施检修等岗位职责，将厕所管护纳入学校年度考核指标。五是开展卫生教育，通过主题班会、宣传栏、短视频等形式，普及厕所卫生知识、文明如厕规范，将卫生习惯养成纳入德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引导学生自觉维护厕所环境。六是建立师生监督反馈机制，设立意见箱、反馈热线，及时收集师生对厕所卫生、设施使用的建议，形成“建设-使用-反馈-优化”的良性循环。

责任单位：教育局

协办单位：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第 16 号

案 题：关于深化治理高价彩礼顽疾，切实维护群众权益，建设文明乡风的提案

提案人：马福明

案 由：近年来，我县积极推进移风易俗，通过成立红白理事会、制定彩礼指导标准等举措，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陋习得到初步遏制。但当前婚嫁领域仍出现新问题，影响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一是存在“明降暗升”“阴阳合同”现象，部分群众表面按不超过 10 万元标准报备，私下索要高额彩礼。二是“闪婚闪离”

问题突出，在高价彩礼下婚姻缺乏感情基础，易短期破裂，导致男方家庭财产受损。**三是**治理长效机制不完善，现有约束多以行政倡导、村规民约为主，对隐性违规行为缺乏有效监测与核查手段，治理力度仍需加强。

建 议：**一是**织密监督网络，破解“阴阳合同”难题。建立双线报备与诚信承诺制度，婚嫁双方须向村红白理事会报备并签署《婚嫁事项诚信承诺书》。推行事后随机抽查与群众监督机制，由乡镇移风易俗监事会开展匿名回访核查，严防违规操办。**二是**强化司法保障，降低维权成本。县法院开通婚约财产纠纷快审快执通道，适用简易程序提升处置效率；探索彩礼返还司法援助与周转金制度，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支持。**三是**深化经济文化引导，铲除高价彩礼土壤。实施新婚家庭创业赋能计划，对低彩礼、零彩礼家庭优先给予小额信贷与贴息支持。打造民族特色婚俗文化品牌，推广简约文明的循化新风婚礼模式。**四是**强化区域协同与部门联动。建立跨县婚俗改革协同治理联席会议，凝聚区域治理合力。统筹宣传、民政、公安、司法、农业农村、群团等部门职责，健全闭环工作机制，形成治理合力。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民政局

协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广电局、妇联、团县委

第 17 号

案 题：关于完善现代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引导小微企业向现代产业园集中，减轻小微企业各方面压力，实现轻

装上阵发展的提案

提案人：韩宝林

案由：循化县民间蕴藏着大量家庭作坊及小微市场主体，整体发展活力充沛，但普遍存在体量偏小、成长缓慢、发展步履维艰等问题。一是企业资金大量投向厂房车间等固定资产投资，在品牌宣传、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模式单一，经营主体多单打独斗、各自为战，缺乏抱团发展意识与协同联动效应。二是政企沟通衔接不够顺畅，政策指导和精准帮扶覆盖不足，导致小微企业发展潜力未能充分释放，提质增效、健康成长步伐较慢。此外，县域现代产业园基础设施较为完备，但部分厂房资源闲置浪费，亟需盘活利用、提升效能。

建议：一是精准出台园区优惠政策，通过厂房降租、免租等务实举措，降低小微企业入驻成本，引导企业自愿集聚、抱团入园发展。二是持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统筹做好水、电、路、网等配套保障，切实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全面提升园区综合服务水平。三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由现代产业园牵头，联合工信、市场监管、民政、税务、司法、工商联等相关单位，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办事环节，加大政策指导与帮扶力度，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全周期、全方位服务。

责任单位：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协办单位：工信局、市监局、水利局、司法局、民政局、税务局、供电公司

第 18 号

案 题：关于以“红色物业”为抓手全面提升我县居民小区服务规范化管理水平的提案

提案人：韩学明、韩宝林

案 由：我县部分小区特别是老旧及无物业小区管理问题突出，无专业物业服务，基础服务匮乏，缺乏有效监督，环境脏乱、设施破损、停车混乱等问题频发。物业费与服务不对等、公共收益不透明等矛盾纠纷易发。提升小区服务规范管理，是改善民生、促进和谐、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紧迫任务。

建 议：一是实施“党建引领、红色引擎”筑基工程。由县委组织部、县住建局牵头，社区负责创建“红色物业”示范点，在小区（网格）建立党团组织，推动社区“两委”成员、党员骨干进入业委会，构建三级党组织体系，强化党对物业工作的领导。二是实施“片区统筹、规模运营”整合工程。科学划分县城管理片区，将无物业、物业不规范小区并入管理成熟的大型小区，实行“一片区、一物业、统一管”，提升管理效能。三是实施“权责清晰、规范运行”赋能工程。简化业委会成立流程并加强培训，建立信息公开与述职制度；完善物业信用评价体系，发布“红黑榜”，由住建局牵头，联合多部门明确物业服务及执法清单，形成监管合力。四是实施“智慧便民、提质增效”升级工程。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推广智能门禁、安防设施，探索建立县级或社区级智慧物业平台，实现报修、缴费、信息发布等线上服务。五是实施“共商共治、和谐家园”共建工程。推行社区党组织牵头的多方联席会议制度，协

商小区公共事务；开展邻里活动，培育志愿者队伍，引导居民参与社区共建。

责任单位：住建局

协办单位：县委组织部，民政局、城管局

第 19 号

案 题：关于优化县域农村“四好农村路”管护机制、畅通群众致富路的提案

提案人：县政协经济、农业农村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案 由：我县农村道路里程长、覆盖广，虽实现了“村村通”，但后期管护滞后。部分路段因缺乏日常养护，出现路面坑洼、边坡塌方、排水不畅等情况；部分乡村道路缺乏照明和安全护栏，夜间通行隐患大；此外，管护资金不足、专业人员匮乏，导致道路“重建设、轻维护”，严重影响群众出行安全和农产品外运效率。

建 议：一是落实分级管护责任。由交通局牵头，乡镇、村社分级负责，实行“路长负责制”，将道路管护纳入村级绩效考核，确保每公里道路有人管、有人护。二是补齐安全设施短板。对全县农村道路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修复破损护栏、增设警示标识，在人口密集区、学校路口加装路灯，打造“平安放心路”。三是健全长效养护体系。设立农村公路养护专项基金，采取“县补、乡筹、村投”模式，聘请当地村民作为护路员，实行常态化巡查维修，确保道路“路路畅通、长久耐用”。

责任单位：交通局

协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财政局、农科局

第 20 号

案 题：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筛查和预防工作的提案

提案人：韩学智

案 由：艾滋病的预防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其中婚姻登记中的体检工作是有有效预防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手段之一。当前我县在艾滋病预防工作中存在婚前检测覆盖面不足、婚姻存续期间干预缺失、宣传教育存在盲区等问题。婚姻登记、家庭辅导等环节的防艾知识普及不足，群众对艾滋病传播途径、防护措施认知仍有欠缺。

建 议：以婚姻登记中的婚前体检为切入点强化艾滋病预防，能有效阻断婚内传播与母婴传播，对降低疫情流行水平、推进健康县域建设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由民政部门负责婚姻登记环节的检测宣传与引导，卫健部门牵头检测服务、诊疗衔接与疫情监测，妇联负责家庭健康教育与帮扶。以婚姻监督为支点，撬动艾滋病防控效能提升，为健康循化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责任单位：卫健局

协办单位：民政局、妇联

第 21 号

案 题：关于优化循化县清水乡瓦匠庄小学通行道路的提案

提案人：韩维义、马卫传、韩德文、韩忠顺

案 由：清水乡瓦匠庄小学唯一通行道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一是道路路况差，为车流量大的省际道路，多弯道下坡且路面坑洼，雨雪天泥泞湿滑，宽不足 3 米且无交通标识、减速带，人车

混行，师生出行易遇险。二是安全隐患突出，路段紧邻灌溉渠，部分渠岸无防护栏，低年级学生有落水风险，严重影响正常教学与师生安全。

建 议：一是科学规划新线路。由县交通局牵头，联合多部门实地勘察，规划一条从主干道直达学校、宽度 ≥ 3 米的硬化道路，避开危险区域。二是加快建设与配套完善。将项目纳入2026年乡村道路改造民生工程，保障资金足额到位。按标准施工，同步设置交通标识、减速带、防护栏及人行横道等设施，筑牢安全防线。

责任单位：交通局

协办单位：清水乡人民政府，教育局、水利局

第 22 号

案 题：关于完善供应链体系与精准培训机制，推动循化拉面经济提质增效的提案

提案人：马磊、何乙四夫、韩海珉、韩国明

案 由：拉面经济是循化富民支柱产业，拥有近万家经营户，在群众增收与民族交融中作用关键。目前产业面临双重瓶颈，供应链上，食材采购配送无标准、冷链配套不足致损耗超15%，品牌化与数据支撑缺失，“拉面贷”覆盖面有限，商户利润受压；培训上，内容与异地创业需求脱节，针对骨干及创业者的精准培训不足，难以适配北京等重点城市消费升级与品牌化运营要求。

建 议：一是强化供应链建设，由县政府牵头联合多部门成立协调小组，制定食材全链条地方标准。依托“撒拉人家”品牌，建设特色食材种养基地，推广溯源技术，规划建设中央厨房及冷

链配送中心，降低食材损耗与成本。二是完善品牌与金融支撑，开发供应链大数据系统打通信息壁垒，培育“撒拉人家”公共品牌，扩大“拉面贷”覆盖面，设立专项基金，提供低息贷款与资金补贴。三是开展精准培训，建立创业精英人才库，摸排核心需求，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简化流程，设立专项培训基金，按创业成效考核拨付。四是推动产业融合，对接重点城市资源，鼓励成立异地创业互助联盟，结合撒拉族文化打造特色项目，推动“拉面+”多产业融合，延伸产业链促增收。

责任单位：品牌局

协办单位：农科局、市监局、工信局、就业局

第 23 号

案 题：关于整改循化县道路安全隐患的提案

提案人：马晓红、韩秀娟、马金花

案 由：循化县城迎宾十字路口因交通标线不完善、维护不及时、标识不清，事故频发。积石大街黄河佳苑路口违规在斑马线及路口 50 米内设置停车位，加之地处小区门口，人流车流密集，交通事故高发。此外，交警部门对违停、分心驾驶、违规变道、压线、超速等违法行为查处不及时，部分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薄弱，闯红灯现象突出，严重影响通行秩序，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建 议：一是在村口、学校周边增设注意行人、减速慢行等警示标识与人行横道预告标线，在平交路口规范设置让行标志、停止线及减速带。二是优化城镇交通标识，严格执行路口 50 米内禁止停车规定。在拥堵路口、商圈周边重新施划导向车道线，

提前设置车道预告标志。在学校、医院等区域增设限时禁停标识与电子警察提示牌。**三是**依托社区宣传栏、驾校教学、新媒体等载体普及交通法规，面向货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骑行者等开展专项宣教。**四是**常态化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活动，深入校园、村社、寺院等场所，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营造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

责任单位：公安局、交通局

协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教育局、城管局

第 24 号

案 题：关于新建积石镇、街子镇、白庄镇乡村集市，盘活乡村市场带动县域乡镇经济协同发展的提案

提案人：马义军

案 由：我县积石镇、街子镇、白庄镇为人口大镇，地理位置优越、周边村落密集，特色农产品和传统手工艺品资源丰富，但因缺乏固定交易场所，农户只能零散摆摊，既限制商品销路，又存在交通拥堵、占道经营等问题，乡村消费活力难以释放。为激活乡村经济、推动县域乡镇协同发展，建议三地新建标准化乡村集市。

建 议：**一是**结合乡镇交通、人口分布，选址平坦便利区域，划分功能分区，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对本地农户、商贩免摊位费和管理费，简化申请流程。**二是**设定每周二、周五为赶集日，日常开放小型便民交易区。定期举办展销会、农技宣讲等活动，打造综合服务平台。**三是**乡镇政府牵头组建管理队伍，维护秩序、

保障商品质量。以集市为节点，串联种养基地和手工作坊，推动三镇集市合作，将项目纳入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库，统筹落实相关保障。

责任单位：积石镇、街子镇、白庄镇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公安局、农科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第 25 号

案 题：关于推动循化县教育高质量发展，让本土学子在家门口“上好学”的提案

提案人：韩国财、马秀娟

案 由：近年来，我县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新建城东小学、新时代高级中学等一批学校，彻底解决了“没学上”的问题，但受地域、经济制约，仍存在城乡教育资源不均、城区“大班额”、乡村学校设施陈旧，优质师资不足且留不住，教育信息化水平不高，与群众高质量教育需求有差距等问题。

建 议：一是优化资源布局，加快城西小学等项目建设，化解“大班额”，补齐城乡学校功能室及乡村寄宿制学校生活设施短板，推进教育信息化全覆盖。二是强化师资建设，实施名师引育计划，出台优惠政策引进教师，健全培训、激励机制，促进城乡教师流动。三是加大政策保障，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要求，设立教育发展基金，将教育纳入乡镇考核，健全家校协同机制，凝聚发展合力。

责任单位：教育局

协办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第 26 号

案 题：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北干渠管理协调工作，充分发挥项目效能的提案

提案人：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案 由：北干渠为公伯峡水库配套工程，全长 30.5 公里，其中循化段 10.8 公里，2013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9 月建成，2019 年 4 月通水，设计灌溉面积 1.68 万亩。因渠首位于化隆县甘都镇，由化隆县水管单位统一管理，加之化隆段灌溉面积较大，且循化段多为傍山渠道，地质属湿陷性粉质粘土，易发生沉陷、坍塌，工程未能发挥应有效益。循化北片区仍依赖黄河提灌，农业用水成本高、浇灌不及时，制约作物产量。

建 议：一是由相关行业部门负责，加大对北干渠循化段工程的维修和维护，解决无法通水使用的问题。二是加大宣传和管护工作，以沿线涉及村民为主要对象，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做好使用收益与群众自觉保护并重，避免发生人为破坏和损坏。三是加强与化隆县水利、农科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及时供水、足额供水，确保循化段农业用水之需，真正发挥北干渠的作用。

责任单位：水利局

协办单位：发改局、农科局

第 27 号

案 题：关于系统性推进中小学礼仪教育的提案

提案人：韩忠顺

案 由：当前我县中小学礼仪教育存在明显短板，学校课程

缺乏系统礼仪内容，学生礼仪知识匮乏，部分学生存在礼貌用语使用少、公共行为失范等问题。传统礼仪传承不足，“开笔礼”等形式逐渐被遗忘，未有效融入现代教育。

建 议：一是将礼仪教育纳入中小学及幼儿园课程体系，开设必修课，涵盖基础、民族传统（如撒拉族待客礼仪）及现代社交礼仪。二是营造校园礼仪氛围，通过多种形式普及知识，开展传统礼仪活动和实践活动。三是推动家校社协同，强化家庭礼仪教育，联合社区、文化馆开展相关讲座。四是建立评价激励机制，将礼仪表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彰成效显著的学校，培养知礼守礼的新时代青少年。

责任单位：教育局

协办单位：团县委、妇联

第 28 号

案 题：关于系统推进循化县城区雨季洪涝灾害源头治理的提案

提案人：陕青虎

案 由：近年来，我县城区雨季洪涝频发，内涝严重，影响市民出行与生产经营，威胁公共安全，也增加城市管理成本。主要存在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源头控制不足，海绵城市理念落实不到位，南山水土保持薄弱；二是排洪设施滞后，管网标准低、覆盖不全；三是行泄通道不畅，排洪沟道存在侵占堵塞；四是预警应急能力薄弱。

建 议：一是强化规划引领，推广海绵城市理念，加强周边

山体生态治理；二是普查管网，分步实施新建、扩容及雨污分流，清淤维护设施，整治易涝点和排洪沟渠；三是完善监测预警，建立联动平台，修订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四是争取资金支持，强化设施管理执法；五是加强宣传，普及防灾知识，鼓励公众监督。

责任单位：住建局

协办单位：水利局、自然资源和林草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广电局、气象局

第 29 号

案 题：关于重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提案

提案人：韩文校

案 由：未成年人是国家未来、民族希望，其健康成长事关长远发展与社会稳定。未成年人身心尚未成熟，自控力与辨别力较弱，易受不良影响误入歧途。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呈隐蔽化、团伙化特征，手段日趋多样智能，给社会治安带来较大压力。做好预防工作，既能有效降低犯罪发生率、减轻社会治理成本，更能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价值观，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建 议：一是健全校园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防欺凌专题教育，通过班会、校会、家长会普及识别、防范和应对欺凌知识。严格校园门禁管理，严防外来人员滋事扰序。坚持德育与法治并重，强化思想道德与法治教育，及时纠治学生不良行为。二是政法部门在办案中同步开展针对性法治教育，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网络诈骗、性侵害等违法犯罪。加强对街巷、小区、广场及城乡结合部巡查管控，升级老旧监控、补齐盲区设施，筑牢安全

防线。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需家庭、学校、社会、司法协同发力，强化教育、管理与监督，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责任单位：教育局

协办单位：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团县委、妇联

第 30 号

案 题：关于加强县域文物保护工作，传承历史文化遗产的提案

提案人：韩国财

案 由：文物是中华民族文明的重要载体，是传承历史、增强文化自信的基石。我县文物资源丰富，是县域历史文化的“活化石”，但受资金、技术、人才限制，存在保护机制不健全、维修能力不足、社会认知度低等问题。

建 议：一是强化保护机制，落实“县乡村”三级责任制，明确村级保护员职责，实行不可移动文物“网格化”管理，建立巡查台账，设立举报奖励基金。二是提升维修能力，成立县级文物修复中心，对接省市专业机构，优先抢救濒危文物，申请省级专项资金，培训本地工匠并引入现代材料。三是深化宣传教育，将文物保护融入相关规划，打造特色文旅场景，拍摄系列短视频宣传，开展文物展览、进校园等活动，为乡村振兴注入文化动能。

责任单位：文旅局

协办单位：县委宣传部

第 31 号

案 题：关于提前规划建设伊麻目杏花村景区的提案

提案人：县政协科教文卫和学习文史委员会

案由：循化县作为青海省春季来临较早的地区之一，其黄河沿岸尤其以积石镇伊麻目村的杏花景观闻名。每年春季，当地杏花绽放与绿油油的春麦交相辉映，形成独具特色的高原江南春景，且已通过县级融媒体等多渠道宣传，形成一定的区域影响力。然而，由于该景观位于村庄田间，配套设施不足，制约了其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发挥，甚至带来一些管理问题。

建议：一是及早规划，科学布局。由县相关部门牵头，制定伊麻目杏花村专项发展规划，明确功能分区，统筹景观保护与利用。二是完善基础设施。争取省级乡村振兴、旅游发展等资金，建设游客步道、观景平台、生态停车场、卫生设施、垃圾处理、公共厕所及周边环境整治等，提升接待能力。三是引入社会资本与专业运营。通过招商合作、PPP 等模式，吸引企业参与投资建设与运营，打造集观光、休闲、民俗体验于一体的乡村旅游综合体。四是强化生态与文化保护。注重杏花资源与农田生态保护，挖掘当地撒拉族文化内涵，推动文旅融合，避免过度商业化。五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成立由村集体、企业、政府部门共同参与的管理协调机构，实现可持续运营与社区共治。六是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联合省内外媒体，策划“循化春来早·杏花江南”等主题推广活动，提升知名度和吸引力。

责任单位：文旅局

协办单位：积石镇人民政府，城管局、移民局、广电局、招商服务中心

第 32 号

案 题：关于推进街子集镇现代市场管理模式创新，助力循化县城乡融合发展的提案

提案人：韩国财

案 由：街子集镇作为循化县西入口形象窗口、城乡融合核心节点及商贸物流枢纽，在全县发展中地位重要。当前其市场存在规划滞后、管理粗放、功能单一等问题，摊位乱摆、交通拥堵、卫生较差、数字化缺失等现象突出，制约经济活力，影响城乡融合成效。为提升市场现代化水平，结合民族地区实际，以“规划引领、智慧赋能、服务升级”为抓手，创新市场管理模式，助力城乡融合发展。

建 议：一是优化规划布局，划定“核心商贸区、农副产品交易区、物流仓储区、文旅消费区”功能板块，预留新业态发展空间，依托撒拉族文化推进“市场+文旅”融合。二是完善基础设施，实施雨污分流，建立长效保洁机制，配套安防设施，搭建智慧管理平台，推广数字化服务。三是创新运营机制，推行“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成立管理委员会，引入专业物业，设立创业孵化基地扶持返乡群体。四是强化政策保障，设立专项资金，给予商户政策扶持，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发展难题。

责任单位：市监局

协办单位：街子镇人民政府，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信局、公安局

第 33 号

案 题：关于提升循化县农业保险覆盖面与保障效能的提案

提案人：韩维国、马玉花

案由：循化产业基础薄弱且自然灾害频发，农业生产面临双重风险。近年来，循化农业保险在防返贫保产业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覆盖面不足、服务效能有待提升等问题。一是农业畜牧参保比例低，2025年农业参保面积4.04万亩，占16.4%。2025年牛羊畜牧养殖参保率仅0.43%；二是县级财政补贴比例低，农户自缴少，2024年县财政拨付24万元，农户自筹11万元左右。

建议：一是提高县级财政补贴比例。结合循化县农牧业发展实际，适度增加县级财政对农业保险的补贴资金拨付，将粮油蔬菜种植保险、牛羊养殖保险的县级补贴比例提高至与省级、中央补贴匹配的水平。二是实行差异化补贴政策。对脱贫户、监测户、小规模养殖户实行保费全额补贴，对规模养殖场、合作社按养殖规模分档补贴，重点向藏系羊、牦牛等地方特色品种倾斜，解决“散户参保意愿低、规模户补贴不足”的问题。三是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建立县级财政补贴资金预拨机制，每年年初将农业保险补贴资金足额拨付至承保机构，避免因补贴延迟影响保险公司承保积极性和农户参保进度。四是定制地方特色险种。联合承保机构开发藏系羊、牦牛专属养殖保险，将疫病、自然灾害、强制扑杀、意外事故等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五是加大宣传推广，提升参保意识。针对参保比例过低的问题，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农户参保意识，消除农户“投保没用”的认知偏差。

责任单位：农科局

协办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和林草局、广电局

第 34 号

案 题：关于加强全县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提升以法宣教能力，助推宗教中国化发展的提案

提案人：白海龙

案 由：近年来，我县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但宗教教职人员队伍仍存在短板，整体文化程度偏低，理论素养、法治意识和政策理解能力不足，以法宣教、阐释教规教义契合时代要求的能力不足。培训体系不健全，缺乏常态化专业化培养，交流渠道狭窄，视野格局需进一步拓宽。

建 议：一是明确培训方向，围绕“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标准，聚焦宗教中国化和以法宣教，将党的宗教工作理论、法律法规等纳入必修内容。二是搭建多元培训平台，深化与省内民族院校合作，组建优质师资库，建立常态化轮训制度，实现年度全覆盖，每人每年参训不少于 3 天。三是强化以法宣教训练，重点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实战演练，提升教职人员化解微小矛盾能力。四是拓宽交流渠道，组织优秀教职人员赴先进地区研学 3-5 天，开展经验分享推动本土化落地。五是健全保障机制，由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统筹，落实专项经费，将培训考核与教职人员资格备案、评优评先挂钩，确保工作长效推进。

责任单位：民宗局

协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政法委，司法局

第 35 号

案 题：关于在蛤蟆泉路修建中同步推进蛤蟆泉维修保养与合理利用的提案

提案人：白海龙

案 由：蛤蟆泉位于积石镇瓦匠庄村，是县城周边唯一古泉，兼具民生、生态、文化价值，承载本土传说，曾满足群众生活灌溉及休闲需求。目前蛤蟆泉路修建已纳入 2025 年重点计划，但受周边开发及施工影响，泉域被侵占、出水量为零，配套设施失效，亟需借道路修建契机开展保护利用。

建 议：一是划定保护范围，优化施工方案，由自然资源和林草局牵头划定核心及控制保护区，临近路段采用生态化建设，做好施工防护。二是同步实施维修工程，统筹资金修缮泉眼、疏通径流，修复设施并打造亲水景观。三是挖掘文化内涵，文旅局牵头设置标识，配套便民设施，纳入近郊文旅线路联动发展。四是建立三级管护体系，明确积石镇为主责单位，落实专人管护。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林草局、交通局

协办单位：积石镇人民政府，住建局、文旅局、水利局

第 36 号

案 题：关于在循化县城东区修建人居休闲广场的提案

提案人：县政协经济、农业农村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案 由：近年来，循化县城城镇化加快推进，县城东区新建小区增多、人口集聚，群众对优质公共休闲空间需求迫切。该区缺少规模化休闲广场，现有空间零散且存在安全隐患，难以满足全龄段需求。我县体育文化氛围浓厚，修建人居休闲广场，是补齐

城市功能短板、提升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

建 议：一是结合县城东区城市总体规划，优先选择交通便利、人口集中的闲置地块或待整治区域进行选址，确保广场服务半径覆盖周边主要居民区，同时避免与现有公共设施功能重叠。二是遵循“生态融合、人文关怀、功能复合”原则，合理划分休闲娱乐区、运动健身区、文化展示区、应急避难区等功能板块。配备休闲座椅、节能照明、导视标识等基础设施，增设无障碍通道、卫生间等便民设施，植入特色文化元素。三是将广场建设纳入全县重点民生项目，由县政府统筹协调，发改、财政、文旅、城管等部门协同推进。资金方面可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模式，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建设运营。四是项目建成后，明确管理责任主体，将运行维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制定定期检查、维修更新制度。鼓励居民参与广场管理，组建志愿者队伍，引导群众文明使用公共设施，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住建局

协办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林草局、文旅局、城管局、团县委

第 37 号

案 题：关于推进循化县岗察乡岗察村冬季牧场道路升级改造的提案

提案人：加木洋特布旦

案 由：岗察乡是海东市唯一纯牧业乡，牛羊养殖为牧民主

要收入，已建成牦牛养殖合作社并规划万头牦牛集群带，牦牛肉实现跨省外销。冬季牧场道路是产业发展“生命线”，但存在隐患多、通行弱、设施缺、养护不足等问题，亟需改造升级

建 议：一是由县交通局牵头，联合乡镇及农科部门实地勘察，结合冬季牧场分布、转场需求和产业布局，按照“分级分类、先急后缓”制定方案，优先升级岗察村牧场隐患路段及核心区连接道路，实施路面硬化、拓宽至6-8米、边坡加固，增设会车道和避险区。二是在临崖、急弯、傍山路段加装护栏、警示标识及落石防护网，建设排水、防雪廊道，配备除雪设备，建立冬季24小时应急清障机制。三是积极争取上级各类专项资金，纳入县级重点项目库，参照农村道路标准落实资金并实行动态监控。四是落实县、乡、村三级责任，组建牧民管护队伍，结合公益性岗位开展常态化养护，建立快速处置机制。五是将道路建设与牦牛产业、乡村旅游衔接，配套建设运输中转、临时停靠点，助力万头牦牛产业集群建设。

责任单位：交通局

协办单位：岗察乡人民政府，发改局、农科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第 38 号

案 题：关于进一步激发县域特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提案

提案人：马正明

案 由：循化县多民族聚居，生态优良、文化厚重，素有黄河谷地“高原小江南”之称，线辣椒等特色产业初具规模，发展特

色经济潜力突出。当前县域经济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期，发展特色经济是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但我县仍存在产业结构单一、品牌影响力弱、产业链条短、市场主体活力不足、文旅融合不深、就业渠道较窄等问题，制约高质量发展。

建 议：一是构建现代特色产业体系。聚焦特色农业、民族手工业、绿色食品加工，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整合“一核两椒”资源，统一打造地理标志公共品牌，提升市场知名度。二是深化文旅融合发展。推动非遗、民族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提升孟达天池、红光村、骆驼泉等景点品质，串联打造红色文化、农业采摘、民族美食、人文古迹一体的精品旅游线路，完善游客服务中心等文体旅配套设施。三是拓宽品牌营销渠道。健全县乡村三级电商与物流体系，依托电商平台开展直播带货，政府牵头对接省内外商超、采购平台，搭建稳定供应链。四是优化营商环境与要素保障。制定特色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设立特色产业基金。引进培育专业人才，开展电商、文旅、非遗等技能培训。简化审批流程，落实惠企政策，精准服务企业。五是以特色产业带动增收就业。延伸“两椒”产业链，发展精深加工与仓储物流，新增就业岗位。依托撒拉族民俗文化，发展民宿、文创、展演等业态。联合院校开展拉面技能培训，对拉面创业人员给予补贴，拓宽群众增收路径。

责任单位：工信局

协办单位：发改局、农科局、文旅局、市监局、自然资源和
林草局、品牌局、就业局、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第 39 号

案 题：关于进一步加强循化县应对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的提案

提案人：韩树清、白珍、白晓兰

案 由：学校食品安全事关师生健康与社会稳定，我县虽未发生重大校园食物中毒事件，但必须清醒认识到，当前我县学校食物中毒应急物资储备存在体系不健全、无专用目录与标准库，储备不足且分散、未形成县乡校三级储备网络，管理机制不完善，乡村学校急救物资短缺、专业校医匮乏等问题。

建 议：一是健全标准化储备体系。依据相关预案要求，制定县级应急物资储备指导目录，建设县级中心储备库，在乡镇卫生院及重点学校设立分储备点。二是强化经费保障与动态管理。将物资采购、维护、更新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设立专项资金，建立定期检查轮换制度，确保物资有效可用。三是规范管理与调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完善物资台账，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制定调用流程，组建多部门技术指导小组。四是配强专业力量并加强培训演练。多渠道配齐专（兼）职校医及卫生人员，将急救知识、物资使用规范纳入校园相关人员常规培训与考核。五是探索社会协同储备模式。政府主导储备的同时，与本地药企、商超签订应急供货协议，构建多元补充保障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协办单位：财政局、卫健局、教育局、市监局、公安局

第 40 号

案 题：关于改善红旗中学师生教学与生活条件的提案

提案人：韩桂香

案 由：查汗都斯乡红旗中学地处下庄村，2006年由中庄村迁建至此。现有初中教学班14个、学生640人、教职工54人。因建校时资金紧张，配套设施短板突出。一是无专用教师宿舍，教学楼顶层被改作办公住宿用房，3至4名教师共用一间，生活不便，导致青年教师流失；二是校园操场仅500余平方米，仅能设一个篮球场，无法满足体育教学与课外活动需求，学生运动存在安全隐患。

建 议：一是建设教师宿舍，针对当前住宿条件紧张、生活不便等问题，提供设施完备的居住空间，以稳定师资队伍、体现人文关怀、促进教师安心从教。二是建设标准化操场，建设塑胶跑道及球类场地，以保障体育教学、增强学生体质、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建设食堂，通过规范后厨、优化布局，筑牢食品安全底线，提升餐饮服务质量与师生满意度。

责任单位：教育局

协办单位：查汗都斯乡人民政府，财政局、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第 41 号

案 题：关于推进查汗都斯乡村庄污水管网建设与接入处理的提案

提案人：韩桂香

案 由：查汗都斯乡辖17个行政村、常住人口1.4万余人。近年来，依托基础设施与生态环保项目，乡污水处理厂及10个村

污水管网建成投用，“厕所革命”稳步推进，人居环境显著改善。但短板依然突出，哈达亥、新村等7个村未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排沟渠，夏季异味扰民、污染农田，冬季结冰损毁道路设施。古什群、团结两村虽已铺设管网，但因工程限制未接入处理厂，污水直接排入农田渠系，危及土壤及饮水安全，存在较大环境隐患。

建 议：一是对部分还未接入管网的村制定管网与污水处理厂衔接方案，尽快完成并网工作，解决二次污染问题。二是统筹项目资金，分步推进未实施污水管网村的建设工作，实现全域覆盖，在提高群众生产生活质量的基础上，实现黄河沿岸的零污染和零排放。

责任单位：住建局

协办单位：查汗都斯乡人民政府，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科局
第 42 号

案 题：关于在积石小学北门口黄河路架设人行过街天桥的提案

提案人：县政协科教文卫和学习文史委员会

案 由：积石小学北门紧邻县城东西向主干道黄河路，该路段既是县城交通要道，又沿线分布多家党政机关与商业设施，加之衔接黄河市政大桥交通节点，日常人流、车流量密集。每至中午、下午放学时段，大量接送学生的家长与车辆在校门口聚集，极易造成黄河路大面积拥堵，既影响群众正常通行，也给学生出行带来较大安全隐患。为切实缓解交通压力、保障学生安全、提升城区通行效率，亟需在该路段增设人行过街天桥。

建 议：一是在积石小学北门正对黄河路路段，科学选定天桥建设位置，兼顾学生通行便利与道路结构协调。二是天桥设计应注重安全、实用与美观，增设防滑台阶、无障碍坡道（或电梯）及安全护栏，保障各类人群特别是学生、老年人安全通行。三是天桥建成后，加强周边交通引导与管理，完善警示标志，优化车辆通行规则，确保天桥发挥长效作用。

责任单位：住建局

协办单位：教育局、公安局、城管局、交通局